

漢代的西域都護與戊巳校尉

勞 榦

（一）西域的開通與屯田

漢代對於西域道路的開通，是張騫的功勞。也是所謂『鑿空』的事業。張騫先自西域還，再由霍去病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王及休屠王，於是西域才和中國直接交通。至於中國正式有效的控制西域，要等待到宣帝時候，設置西域都護，才算開始。

在霍去病擊破匈奴右地以後，到設置西域都護之前，還要有幾個準備時期。就中河西四郡的設置，和西域的經營關係最爲密切。河西四郡的設置，前後經過了一個長的時期，至於屯田及開發，經過的時間更要多些，並且河西四郡的設置還牽涉到對西域的兩個問題，即（一）李廣利的征伐大宛，因爲河西四郡是最重要的後方勤務地區，因此加強了河西四郡的經營；（二）張騫到烏孫去，想勸回烏孫回到他們的故地，即祁連山一帶，而烏孫不肯，於是中國自己加強敦煌方面的移民及建置。

河西的建置及移民是成功的。河西四郡的成功，給漢民族以經營邊疆的信心及經驗，於是便在漢武帝的晚期，由桑弘羊的提議，把在河西的經驗推廣到西域，這就成於輪臺屯墾的擬議。輪臺的屯墾，是先從軍屯，逐漸改爲民屯，也就是準備將西域地區，逐漸郡縣化。武帝雖然下了一個著名的『輪臺之詔』，打銷了這一個意見。昭帝以後，仍然恢復了一部份計畫。只是原來的計畫十分龐大，後來昭帝執行時，將這一個計畫縮小了。這一點的施行，就成爲後來控制西域的基礎，但因爲未做到大規模的屯墾以及利用民屯，也就影響到漢代後來對於西域的力量，只能達到一個限度，漢朝對於西域的控制，必需有才能的人，善於利用，才能有效。否則就發生問題了。

漢書九十六西域傳下云：

渠犂城都尉一人，戶百三十，口千四百八十，勝兵百五十人，……西有河，至

龜茲五百八十里。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由渠犂，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上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諸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臣與分部行邊。嚴勅太守都尉，明燹火，選士馬，謹斥候，畜芟草，願陛下遣使使西國，以安其意。』(漢書九十六西域傳下)

這一個奏書上了以後，武帝並不以爲然，下了一個著名的詔書，其中云：

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主武備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漢書九十六西域傳下)

從此不再出軍。到了昭帝時，方才略加恢復前議。漢書西域傳又云：

初貳師將軍李廣利挈大宛，還過杆彌，杆彌遣太子賴丹爲質於龜茲。廣利責龜茲曰：『外國皆臣屬於漢。龜茲何得受杆彌，』即將賴丹入京師。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議，以杆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屯輪臺。輪臺與渠犂地皆相連也。龜茲貴人姑翼謂其王曰：『賴丹本臣屬吾國，今佩漢印綬來迫吾國而田，必爲害』，王卽殺賴丹而上書謝漢，漢未能征。宣帝時長羅侯帝思使烏孫還，便宜發諸國兵，合五國人攻龜茲，責以前殺校尉賴丹。龜茲王謝曰：『乃我先王時爲貴人姑翼所誤，我無罪，執姑翼詣惠，惠斬之』。(漢書九十六西域傳下)

這裏再屯田杆彌，顯然是桑弘羊當政時的主張。但因為當時政治還是保守的，桑弘羊的主張顯然還未十分貫徹。第一，原來計劃用三個校尉，此時只用一個校尉，並且還利用胡人爲校尉。第二並未曾照過去的擬議，大量的移民，大量的增築亭隧，並且還定一個逐漸進行的計劃。這種縮小了的輪臺屯墾，也就深深的影響到漢朝對於西域的地位。就成功的方面說，究竟有總比沒有好，後來的西域經營，當然還以輪臺的屯墾

爲基礎。在壞的方面，是輪臺的屯墾，還是一個非常小規模的屯墾，和河西四郡的經營，簡直不能相比。西漢及王莽時期西域的旋服旋叛，以及東漢時期的『三絕三通』，一直不易永久的固定下來，當然是受了屯墾規模太小的影響。

到了昭帝元鳳四年，這時由霍光單獨當政，桑弘羊已經因謀反誅死。漢朝在樓蘭國設立屯田，不過規模還是很小。漢書西域傳上，鄯善國下云：

樓蘭國最在東垂，近漢，當白龍堆，乏水草，常主發導，負水儋糧，送迎漢使。又數爲吏卒所寇，懲艾不便與漢通，後復爲匈奴反間，數遮殺漢使。其弟尉屠耆降漢，具言狀。元鳳四年，大將軍霍光遣平樂監傅介子，輕將勇敢士，齎金幣，揚言以賜外國爲名。既至樓蘭，詐其王欲賜之。王喜，與介子飲，醉。將其王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殺之。貴人左右皆散走。介子告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誅王，更立王弟尉屠耆在漢者，漢兵方至，毋敢動，自令滅國矣。……封介子爲義陽侯。乃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爲刻印章，賜以宮女爲夫人，……袒而遣之。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於此矣。

從此以後，漢朝除去渠犂的田官以外，又多了一個在樓蘭伊循城的都尉。當然，一個都尉所領率的人數，決不只四十人，這就對於聯絡上有一個更大的支援。據漢書九十六西域傳上說：『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註一）。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卒，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輪臺、渠犂各有田卒數百人，那就伊循都尉部下也不會太少的。

在此所要指明的，就是輪臺及渠犂的屯田，被漢武帝否決之後，在桑弘羊當政時復置，當在昭帝始元元年至始元七年間（註二）；至元鳳四年，再設置鄯善的伊循都尉；均未曾前至武帝時代。上引西域傳的兩段『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以

（註一）得職，顏師古註云：『賞其勤勞，皆得拜職也』今案師古說非。漢人常語言無功效者曰『失職』，得職正爲『失職』對語，即言自貳師將軍李廣利征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而後出使者纔能更有功效。

（註二）始元七年八月，改爲元鳳元年。

及『自貳師伐大宛之後，……而輪臺渠皆有田卒數百人』。都是一種大致的敘述。若據此以爲在渠犂的屯田及設置校尉並在武帝時代，那就武帝輪臺之詔便不可通了。在此對於漢書敘述含混之處，是應當加以辨明的。

(二) 西域都護的設立

自渠犂屯田以後，中國在西域有吏士及積穀，便成了設置都護的基礎。漢書七十鄭吉傳云：

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伐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犂。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犂，積穀。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遷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神爵中，（時爲神爵三年），匈奴乘亂，日逐王先賢擅欲降漢，使人與吉相聞。吉因發渠犂龜茲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口萬二千人，小王將十二人，隨吉至河曲，頗有亡者，吉追斬之，遂將詣京師，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並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焉。上嘉其功效，故迺下詔曰：『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拊循外蠻，宣明威信，迎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衆，擊破車師兜訾城，功效茂著，其封吉爲安遠侯，食邑千戶。』吉於是中西域而立莫府，治烏壘城，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

漢書九十六西域傳上云：

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漢獨護南道未能盡並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並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矣。

從設立都護以後，西域諸國便時常在中國政府的輔導之下，得到和平及必要的調解。不過西域的屯田，還是以吏士爲主，與河西四郡以移民爲主，全部同於內地的，還不完全一樣。

都護的地位，在西域中是甚爲尊重的，因爲都護就是中國天子的代表。不過都護

一官，並非本官，而是加到別的官上面，成為加官的。這就表示都護雖然可以將兵，其地位還是一個『使者』，和常設的官，如護羌校尉，以及後漢的護烏桓校尉，還不相同。護羌校尉原為護羌將軍（見漢書七十六王尊傳），是一種純粹的武職，也就不是加官。西域都護的加官，除去鄭吉是以騎都尉加上的以外，尚有以別的官加上的。如：

甘延壽——漢書七十本傳云：『稍遷至遼東太守，免官，車騎將軍許嘉薦延壽為郎中，諫大夫，使西域都護騎都尉。』

段會宗——漢書七十本傳云：『竟寧中以杜陵令五府舉為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祿大夫』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西域都護……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則甘延壽作西域都護時，當仍為『西域都護，騎都尉諫大夫』。亦即除鄭吉只有騎都尉為本職以外，以後的西域都護，當兼有兩職，其一為騎都尉，其一為諫大夫或光祿大夫。騎都尉為武職，而諫大夫或光祿大夫則為文職。也就是代表西漢對於西域，是武力及政治力量相互為用。

按照漢代的官階，諫大夫秩八百石，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均見漢書十九尙官公卿表），不過故二千石可以為諫大夫，而故二千石及九卿將軍可以為光祿大夫，所以地位仍然相當尊重。至於騎都尉的官階，據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下：『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而續漢書百官志，也稱：『又有騎都尉比二千石，無員（言員額無定），本監羽林騎』。所以騎都尉亦為比二千石。依照段會宗及甘延壽傳，西域都護及太守可以互相遷轉，也就是說雖稱為比二千石，在朝廷看來，仍和二千石是一樣的。

再照漢書百官公卿表來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副校尉係常置之官，並非加官，亦足見西域都護之為加官，係因表示都護之為使者的身分而然。副校尉為比二千石官，在此係比附郡中的都尉的，丞的位置亦當為比附郡丞。至於司馬，候，千人之官，據續漢書二十三郡國志，張掖屬國都尉，候官，千人官，千人司馬官各居一城，則此等官職也和邊郡的官職相同的。

續漢書二十四百官志無西域都護，這是因為以順帝時的官制為準（註一）。但後漢書

（註一）司馬彪續漢書的八志，多斷至順帝時，百官志亦然。百官志云：『順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弟杆繼為大將軍如三公焉』即其證。安帝時已棄西域，故順帝時官制中無西域都護。

中的西域傳(後漢書卷八十八)對於西域都護卻敘述甚詳。西域傳云：

武帝時西域內屬，有三十六國，漢爲置使者校尉領護之。宣帝改曰都護(註一)。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於車師前王庭。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王莽篡位，貶易侯王，由是西域怨叛。……建武中，皆遣使求內屬，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竟不許之。……初平中，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城門盡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廬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及明帝崩，焉耆，龜茲，攻敗都護都陳睦，悉覆其衆。匈奴車師困戊己校尉。建初元年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國，以事夷狄，乃迎還戊己校尉，不復遣都護。二年，復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時軍司馬班超，留于寘綏集諸國。和帝永元元年，大將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閭槃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侯，居車師後部侯城(註二)。相去五六百里。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餘國悉納貢內屬。……及孝和晏駕，西域背叛，安帝永初元年，頻攻圍都護任尙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註三)……十數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復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令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復部營兵三百人，羈縻而已。……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張璠上書陳三策。……朝廷下其議，尙書陳忠上疏……以爲敦煌宜置校尉，案舊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庶足折衝萬里，震怖匈奴，帝納之，乃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絕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茲，疏

(註一) 案此處敘述太簡，未盡合事實。尤其元帝設戊己二校尉，非西漢之制，西漢只有一校尉，見後考。

(註二) 自東漢明帝永平時分戊己校尉爲二，戊校屯車師前部，已校屯姑墨在高昌壁者僅係戊校的部下。此時但新置戊校，並無已校。所謂戊己校尉，但係戊校尉。其『戊部侯』亦係分戊，校尉部下所置。並非戊校以外更有戊己校或已校。此處戊己校尉的『戊己』，亦只僅汎稱，實應只稱『戊校尉』。後漢書四十七班超傳：『初超被徵，以戊己校尉任尙爲都護』，清殿本引劉放曰：『案是時但有戊校尉，多已字』，其說是正確的。

(註三) 事詳後漢書四十七梁懂傳。

勒，于窰，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蔥嶺以西遂絕。六年，帝以伊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置伊吾司馬一人。自陽嘉以後，朝威稍損，諸國驕移，轉相陵伐。元嘉二年，長史王敬爲于窰所沒。永興元年，事師後王復反，攻屯營。雖有降首，曾莫懲革，同是浸以疏慢矣(註一)。

這裏記述西域的事，比較成系統，在此可以看出來幾點(一)東漢西域都護，是一個實官的官名，並非加官。和西漢不同。在後漢書卷四十七，班超傳及梁懂傳中所述都護，也是一樣爲實官官名，並非加官。(二)自安帝時召回段禧以後，便不再設西域都護。後來再通西域，也只有將兵長史。(三)此處說西漢置戊巳兩校尉是不對的，西漢只有一個戊巳校尉，東漢始有兩個校尉，詳見後考。

(三) 戊 巳 校 尉

西域都護之下，有戊巳校尉。漢書十九百官公卿表云：

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巳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關於戊巳二字的名稱，顏師古注稱：

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惟戊，巳寄治焉。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巳爲名也。有戊校尉，有巳校尉。一說，戊巳居中，鎮覆四方，今所校尉，亦處西域之中，鎮覆諸國也。

在這裏有幾個問題，第一，漢書百官公卿表對於副校尉以下各官的官階敘述不清，究竟那幾個官是比二千石，那幾個官是比六百石。第二『戊巳』之稱既有二說，究竟那一個對。第三，戊巳校尉還是一個校尉，抑還是兩個校尉。

關於第一點，那幾個官是比二千石，還是比六百石一個問題。因爲續漢書百官志

(註一) 西域都護撤後，烏壘城爲龜茲所有，在桓帝時其地仍有漢人，並用桓帝永壽年號，見龜茲左將軍劉平國石刻。至於戊巳校尉尚存，曹全曾以戊部司馬在靈帝時立功，見後漢書西域焉耆傳及曹全碑。晉書百官志無戊巳校尉，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玉門關舊址發見刻石可證西晉曾經營西域，又東晉時張氏據涼州，在高昌有戊巳校尉，見晉書八十六張駿傳及魏書九十九張駿傳。

中無戊巳校尉，以致無法比較。此層唐人也因而不甚了了。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十七年，初置西域都護，戊巳校尉。』章懷太子注稱：『宣帝初置，鄭吉爲都護，護三十六國，秩比二千石；元帝置戊巳校尉，有丞，司馬各一人，秩比六百石。戊巳中央也，鎮覆四方，見漢官儀，亦處西域，鎮覆諸國。』此處對於戊巳校尉的官階，仍然采自漢書百官公卿表。似乎戊巳校尉就是比六百石，就其實，便大成問題。甲，依照漢書百官公卿表，西域副校尉秩比二千石，戊巳校尉與副校尉，不應官秩較低。西域都護比太守，副校尉及戊巳校尉亦略同都尉。不論都尉或屬國都尉皆爲秩比二千石，戊巳校尉亦不致例外。在兩漢的材料中，尙未見到稱爲『校尉』的官，而秩在千石以下的記載。乙、據漢書百官公卿表，都尉有丞，秩皆(按此皆字當爲比字之誤)六百石，戊巳校尉丞秩應與都尉丞同爲比六百石，是百官公卿表此處之『秩比六百石』當指『有丞，司馬各一人，侯五人』而言。而戊巳校尉本官，決無與其丞同秩之理，可以斷言。因此，關於西域都護以下的官秩，應爲：

西域都護加官，其本官爲騎都尉光祿大夫或爲騎都尉諫大夫，秩二千石(註一)。

丞一人，司馬二人，候及千人各二人(皆爲比六百石)，副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戊巳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戊巳校尉丞一人比六百石，司馬一人比六百石，候五人，比六百石。

關於第二點。戊巳之稱，究係指『寄居』，還是指『居中』的問題。這是牽涉到戰國至漢人相信五行方位的一個問題。五行的方位，見於呂氏春秋的十二紀，淮南子的時則篇及禮記的月令。大都指寅卯辰爲東方，其天干爲甲乙；巳午未爲南方，其天干爲丙丁；申酉戌爲西方，其天干爲庚辛，亥子丑爲北方，其天干爲壬癸。戊巳之所在，則淮南子以爲當季夏之月，卽未月(呂氏春秋仍以屬丙丁，無戊巳所在之處)。禮記別有中央土，鄭玄注：『火休而盛德在土也』。孔穎達正義云：『年有三百六十日，則春夏秋冬各分居九十日。五行分配於四時，布於三百六十日間，以木配春，以火配夏，以金配秋，以水配冬，以土則每時輒寄王十八日也。雖每分寄，而位本未，宜處

(註一) 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應邵漢官儀云：『西域都護，武皇帝始開通西域三十六國，其後稍分爲五十餘國，置使者校尉以領護之。宣帝神雀三年，改爲都護，秩二千石。』西域都護的官秩，僅見此處。西域都護雖爲加官，但漢制加官可以有加官之秩，如侍中爲加官，而侍中秩比二千石。見後漢書三十五續漢書百官志。

於季夏之末，金火之間，故在此陳之也。』戊巳雖屬寄治，卻有固定的治所。這一點正和戊巳校尉的性質相符。戊巳校尉以漢官而設治於西域國家車師境內，故為寄治。但卻有一定治所，即屯田於車師前王庭，並非隨時移動。至於車師前王庭，在漢時為北道，並非在諸國之中，諸國之中乃都護所在之烏壘城，非戊巳校尉所在。所以釋戊巳為寄治是對的，釋戊巳為中央是不對的，但認為寄治就是並無一定治所，又是不對的。

關於第三點，戊巳校尉是一個校尉還是兩個校尉的問題。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十八年：『北匈奴及車師後王國戊巳校尉耿恭』。清殿本考證引劉攽刊誤云：

檢詳耿恭傳，恭作戊校，此不合有巳字也（註一）。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云：

顏注百官表有戊校尉，有巳校尉，其容不然。屯田始置校尉，領護田卒。但以屯田校尉為稱，後乃有戊巳校尉。表初不言有戊校巳校兩官。考前書紀傳，亦無有為戊校巳校者。如徐普，刁護，郭欽，皆兼戊巳為官稱。獨烏孫傳云：『徙巳校尉屯姑墨。』顏注：『有戊巳兩校兵，此直徙巳校』，以理揆之，是則兵有戊校巳校之分，尉則兼戊巳為官稱也。顏亦知巳校為兵，而云兩尉者，殆見後漢書西域傳序言：『元帝置戊巳二校尉』，遂為此說。而范亦以後漢有戊校尉，因謂元帝所置為二尉。耳其實兩都設官之制不同，先漢有戊校，巳校，而尉之官稱，則兼戊巳。後漢有戊巳校尉，戊校尉，而各以校兵為名，其可以此而律彼哉？又東都凡兩置戊巳校尉，永平十七年，恭寵皆為戊巳校尉者，以此兩人各將戊校巳校之兵故也。永元三年，復置戊巳校尉，將兩校兵如故。又置戊校尉，則所將只戊校兵耳。戊巳校尉自恭寵之後，有任尙，索願，戊巳司馬有曹寬。凡紀傳言戊巳校尉，無慮十數，並同一辭，雖車師後王傳載戊部侯嚴

（註一）王先謙集解據汲古閣本，仍作：『恭為戊巳校尉』集解：『何焯曰：巳字衍。』惠棟曰：『東觀記，袁宏紀皆云「恭為戊巳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寵為戊巳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吳仁傑刊誤補遺亦同。今流俗本關龍下止云巳校尉，故何氏以恭為戊校尉而衍巳字也，但漢雖有戊巳兩校尉，不應以是改恭傳本文。』先謙曰：『御覽百九十二引續漢書，亦作兩戊巳校尉。』今案劉攽北宋時人，所見之本為『以恭為戊校尉』與以下『謁者關龍為巳校尉』對言，極可珍貴。今本關下只云巳校尉，無戊字，正是舊文遺跡，並非脫文，何焯據此證恭為戊校，正是何焯正確之點，而惠棟在此有疏失，東觀記及袁宏後漢紀均無舊本，無從核對。太平御覽引續漢書『兩戊巳校尉』乃是從稱。不能據此證明耿恭及關龍二人之官名均為戊巳校尉。

皓，戊校尉閼詳，後書言戊校者，獨此一事。其屬又有後部司馬，章懷注：『司馬即屬戊校尉所統，和帝時置戊校尉領車師後部是也。』且戊校尉永元所置，刊誤謂『但和帝以後事，云戊己校尉者，皆多已字』，猶之可也。若恭寵爲校尉自在孝明世，乃曰恭作戊校，此不合有已字，豈別有據耶？又馬融傳：『校隊按部，前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爲堅。』注謂戊己居中堅也（註一）。詩曰：『中田有廬』，蘇黃門謂田中爲廬，以便田事。二校之設，自兵屯言之，則以其中堅而命名可也。然二校之外，乃無所謂甲乙諸屯，則其命名之意，殆如詩所云，取其屯田之中，以便田事而已。

言戊己校尉者，以此說爲最辯。現在要討論的著眼點是（甲）兩漢是否有一個時期將戊己校尉分爲部。（乙）假如分爲兩部是否即係兩校尉。（丙）假如分爲兩校尉，是否即是校尉一名戊校尉，另一校尉名己校尉。因爲『戊己校尉』一名，是一個通稱，也是一個泛稱。不能因稱爲『戊己校尉』，其時就是不分戊己的，所以不能以此泛稱來反證，所要討論的，只是戊己兩校分而爲二的一事，是否確切曾經存在。

關於甲項，戊己校尉確切分爲兩部，並且稱爲戊部及己部，最好的證據，是曹全碑：

除郎中，拜西域戊部司馬。

碑版文字爲當時遺物，不由傳抄，最爲可據。此事亦見於後漢書一百十八西域疏勒傳。但西域傳就有兩個錯誤，曹全之名誤爲曹寬，而戊部司馬亦誤戊己司馬。此處官名應據碑版而不應據後漢書是不成問題的。

東漢時代戊己校尉分爲兩部，一名戊部，一名己部。再證以兩漢書亦確有戊部及己部的名稱，雖然在兩漢書中不全是這樣，但戊部及己部之名是正確的名稱。

關於乙項，中心問題在『校』字及『部』字所指的範圍。亦即是否一校尉領一『校』或一『部』，或者一『校』或一『部』只容許一個校尉。假如一『校』或一『部』領導的軍官，即是校尉，那就『戊部』『戊校』即爲『戊校尉』所領，『己部』『己校』爲『己校尉』所領。假如不是這樣，一校尉可領幾個校，或者一個校可容好幾個校尉，那就可

（註一）馬融傳所稱，見後漢書七十馬融傳廣成頌。顧炎武日知錄亦引此釋戊己校尉。但戊己校尉在車師前王庭，似不得以居中爲說。若指爲屯田則居中，似更迂曲，且漢代屯田之軍，原不僅戊己校尉，此名不應爲戊己校尉所專有。似仍以寄土而治爲是。

能有好幾種的變化。

關於『部』的名稱，據後漢書一百一十四百官志云：

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侯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

這是說：『部』是一級軍事單位的名稱。部是一級，曲是一級，屯是一級，『部』為校尉之部，因此『戊部』便應當是『戊校尉之部』。至於稱作『校』的，當然即是校尉的『校』。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五月，孝文廟正殿火……發中二千石將五校作治，六日成。』五校之義據顏注：『率領五校之士以作治也。』五校指京師五個校尉，即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註一)。後漢書中，尤常言及五校，所以『校』即是屬於校尉的屬部。在漢書的李廣蘇建傳及衛青霍去病中，也常言及『校』，其中『校』字普通指校尉之校，但有時也指大將軍屬下之一切裨將，這些裨將可以是校尉，也可以是將軍。不過這還是由校尉之校引申而出，對出校屬於校尉的原義並不違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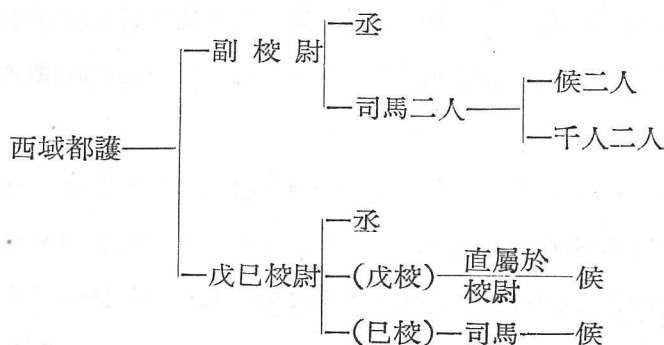
在此，應當認『校』和『部』，都是屬於校尉的，亦即每一校尉只有一校，每一校只應當屬於一個校尉。除非這一部，或校，沒有校尉，(即所謂『其不置校尉部』)，則由司馬率領，直接於將軍(或比將軍之『騎都尉』)。因此在戊巳校尉為一校尉時，應當只有一部，稱為『戊巳部』；在戊巳校尉分為兩人任職之時，則應當分為二部，其一部稱為『戊部』，別一部稱為『巳部』。稱為『戊部』及『巳部』為的是便於分別，決不可以同稱為『戊巳部』，或者一稱為『戊巳部』而一稱為『巳部』。所以漢書烏孫傳(九十六下)：『漢徙巳校屯姑墨』。據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認為當是『成帝建始二年』時事。亦即到成帝初年，戊巳校尉可能分為兩校。不過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戊巳校尉還只有一人(註二)。很可能戊巳校尉自領戊校居車師前王庭，而別分為巳校由司馬率領屯姑墨。此巳校為無校尉之校。這是一個戊巳分部的開始，再一演變就會

(註一) 西漢本為七校，中多胡騎及虎賁二校尉。東漢改為五校，據此，則西漢有時亦用五校。

(註二) 漢書百官公卿表迄於孝平元始元年，於戊巳校尉未曾言有二人，可知至平帝時戊巳校尉當只有一人，此為一不可推翻的證據。後漢書西域傳雖言元帝時置戊校尉及巳校尉二人，很可能如以東漢事來解釋西漢制度，范曄為劉宋時人，遠在班固之後，自不能據後漢書來駁漢書。

成爲兩個校尉。

所以西漢西域都護以下的官制，似應爲：



照這種分盡的畫法，當然比較特殊。因爲戊己校尉本應爲一校，從一校分而爲二，又並無證據說己校不由戊己校尉指揮，這是和一般經常制度不能相同的。而這種的分畫法，就成爲東漢分爲二校的開始。

很顯然的，東漢自明帝永年十七年並以耿恭及關寵爲校尉以後，就分爲二校。這兩個校尉當然各有特定的名稱，不會都稱爲『戊己校尉』，假如各有名稱，自以一稱爲戊校尉，一稱爲己校尉爲方便。假如一稱戊己校尉一稱己校尉，或者一稱戊校尉而另一稱爲戊己校尉，不惟名稱繁費而不需要並且也徒滋紛擾。吳仁傑認爲西漢和東漢不同，雖未舉出必要的證據，自屬具有識見。至於對於東漢制度，認爲戊校和己校只限於兵，與校尉無干，指揮戊己兩校的戊己校尉和專指揮戊校的戊校尉可以同時並存，那就錯誤了。因爲原則上一校尉只管一校，西漢戊己校尉並管兩校，而以其中一校分駐姑墨已算特例。若一校尉管一校半，同時另一校管半校，那就是一個不可想像的事。所以東漢時是應當有兩個校尉的，一個是戊校尉，管的軍隊是戊校，一個是己校尉，管的軍隊是己校。戊部司馬屬於戊校，歸戊校尉指揮，己部司馬屬於己校，歸己校尉指揮。所有『戊己校尉』的名稱，只是一種隨便的稱呼，或者並稱二校時所用，而不應當來稱呼二校中的任何一校。

勘誤：本篇題目係“漢代的西域都護與戊己校尉”，排印時多處將「己」字誤作「巳」字，特此更正。